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38號

原告 王旗田

被告 游昌曄

0000000000000000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